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37-04

修正案号: 39-184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或重新加工副翼操纵传输机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37-200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7-01-10 修正案 39-9881
 - 2.波音 B737 服务通告 27-1033 1970 年 2 月 1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横向操纵系统传输机构内的机械干扰意外的严重操纵 失常,这可能导致在超控卡阻时驾驶盘行程减少和驾驶盘的操纵力大 于正常用力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波音B737服务通告27-1033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A(1)或A(2)段中的工作:

- (1). 按上述服务通告的《施工说明》中"程序 I"的要求,用一个新的改装过的传输机构更换件号 (P/N) 为65-54200-4或-5的副翼操纵传输机构,或;
- (2). 按上述服务通告的《施工说明》中"程序Ⅱ"的要求,重新加工现有的件号(P/N)为65-54200-4或-5的副翼操纵传输机构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2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2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